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業規章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6日99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學生於入學後，關於導師、修課規定、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除參照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外，另由所務會議作成必要之規定如後：

壹、導師

- 第一條 本所學生入學後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一位專任（含合聘）教師任其導師。導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學習。
- 第二條 研究生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繳交至學習科學與科技所辦公室後，指導教授始取代原導師之職責。

貳、修課規定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30畢業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22學分）以及論文4學分始得畢業。在選修22學分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備、得申請跨系所院校選修（至多6學分）。
-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研究所課程若屬大學畢業學分之內則不得抵免，學分抵免方式另訂之。（表格請自行至課務組下載）
- 第五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該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
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參、外語能力

第六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填寫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附件 1**，並需符合下列任一事項：

1. 在學期間曾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符合條件如下：
 - (1) 外文論文被接受並透過外語口頭發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 (2) 主辦單位官方語言需為外語，與會人員均需以外語進行交流與發表。
 - (3) 若為壁報發表，請提交壁報發表認可聲明書 **附件 2**。
 - (4)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出國參與實體國際學術會議並公開發表，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天災、疫情、政變、戰亂等)，得以參加線上會議，學生在註冊會議前，需檢具論文接受函或相關資料，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採認線上發表事實」之申請。經學術委員審查通過後，學生即應完成註冊與線上發表，會後檢具大會發表證明文件與發表過程錄影檔（包含完整參與過程，如：介紹/引言、發表、提問/討論）予所辦進行審核。
 - (5) 承上，若學生已報名/註冊實體國際學術會議，但臨時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為線上會議形式舉辦，學生除了需要檢具符合本條第 4 點所述之相關資料外，另應檢附大會變更公告/聲明或足資以證明會議型態變更事實之文件，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採認線上發表事實」之申請。
2. 曾獲選出國之交換生（不含陸港澳地區）。
3. 修畢下列任一英語能力的課程組合：
 - (1) 修畢本所「英語能力」構面之任 2 門課程，成績皆在 A-(80 分)以上。
 - (2) 修畢本所「英語能力」構面之任 1 門課程及修畢本所任 1 門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規定的「選修課程」，成績皆在 A-(80 分)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通過。或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或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或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或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或
外語能力測試（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或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達 CEFR 之 B2（高階級），該測驗成績單、證書或任何官方文件需表明成績達 CEFR 之 B2（高階級），或官方網站有其相關說明，於所辦認證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網頁。或
其他語言考試之相當成績（參照本校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日、法、德、西語））。
5. 其他條件需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可。

此規定適用於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放寬認定。

肆、碩士論文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
2. 學生於入學後，所辦隨機安排選課/生活輔導老師協助諮詢。待學生明確研究方向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需填寫且提交「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3** 勾選「初次申請」及填寫必要欄位，完成後送至所辦公室。
3.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填寫「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3**，勾選「更換指導教授」及填寫必要欄位，由新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所辦公室，所長簽章後即生效，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關係隨即終止。

第八條 論文口試

1. 研究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組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及其他委員至少兩位組成，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聘請校外考試委員若研究領域為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其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由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特殊專長外聘委員申請書」**附件 4**，送交所辦公室並需經所長同意。
2. 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舉辦論文計畫口試，提前申請並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附件 5**，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進行論文研究。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審之**附件 6**。
3. 自 108 學年度起，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4. 研究生應在畢業論文口試前兩星期即向所辦公事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申請**附件 7**，備妥相關文件送至所辦公室，並最遲於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
5. 論文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必要時得經所長同意以視訊方式進行**附件 8**。

伍、以上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註：1.請同學注意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 2.論文口試與畢業之流程依據本所「畢業程序說明」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 壁報發表認可聲明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生需於「在學期間曾參與以外語為主要發表及交流語言之國際學術會議，且外文論文被接受並透過外語口頭發表」。惟

_____ (會議名稱) 為該領域具學術聲望之代表性會議，
且口頭發表機會爭取不易，故本人認可學生_____ 於該會議以外語進行壁報發表符
合本所修業規章第六條第一項之第一外語能力條件。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所長簽名：

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初次申請

更換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研究題目/方向

擬為：_____。

此致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以下內容為更換指導教授時填寫)

原指導教授_____ (僅需註明，無須原指導教授簽章)，

原論文題目/方向：_____。

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4. 此同意書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七條辦理。
5. 學生首次選定論文指導教授，需勾選「初次申請」及填寫必要欄位，完成後送至所辦公室。
6. 學生擬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勾選「更換指導教授」及填寫必要欄位，待完成新指導教授簽章後再送至所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特殊專長外聘委員申請書

本人為研究生_____的論文指導教授，因應特殊學術領域或實務專業需求，邀聘擔任論文計畫/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特此推薦敦聘_____擔任該生之外聘口試委員。

領域/專長需求簡述：_____

推薦外聘委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名稱：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理由：	
所長簽核：	

-----以下由所辦填寫-----

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員名單：

備註：

1. 考試地點以公開場合為主，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如因防疫需求，考試得以線上視訊方式全程進行。
2. 視訊考試委員人數規定：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至少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